

临朐县财政局文件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财采〔2020〕1号

关于在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 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法治诚信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印发的《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44号）、中共潍坊市委、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意见》（潍发〔2016〕30号）、潍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联席会议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潍信用办〔2019〕12号);临朐县发改局、中国人民银行临朐支行、临朐县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临发改〔2017〕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政府采购工作实际,鼓励在我县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有关事项意见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在我县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活动中,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鼓励在采购文件中设置投标人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查询条件;招标人在保证投标竞争充分的前提下,鼓励投标人按本通知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为项目评审和衡量投标人实力的重要依据之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对联合体中企业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对信用等级认定,按照联合体企业中最低信用等级认定。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是指依法设立主要经营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开具的信用报告或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报告。

二、实施时间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三、采用方式与实施范围

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适用于我县政府

采购以下方式:

- 1.公开招标;
- 2.邀请招标;
- 3.竞争性谈判;
- 4.单一来源采购;
- 5.询价;
- 6.竞争性磋商;
- 7.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四、具体实施办法

1.采用信用准入制。凡是信用信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违纪案件的当事人以及信用评价等级低于 B 级的供应商,一律不允许参加投标。根据项目特点,对信用报告等级 B 级及以上的,由采购人(招标人)在资信部分合理量化分值(在 1-2 分范围内给予加分)。

2.定标时若有多家最低报价相同或多家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信用等级最高的企业为拟中标人。

五、其他相关规定

1.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2.征信机构必须符合《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1 号)、《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 1 号)、《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银发〔2016〕253 号)的相关要求;征信机构开具的信用报告内容必须要明确查询网址。

3.评级机构必须符合人民银行省级(及以上)分行备案制度,评级机构必须提供评级资质证明;明确信用评级查询网址。

4.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必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

5.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若一年内企业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产生,信用报告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信用报告有效期内行政相对人出现重大信用危机,需要重新信用评价的除外。信用报告自出具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超过一年的,视为无效信用报告。

6.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自公布之日起,对政府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调整。

7.原文件临财〔2019〕67号同时废止,以本意见为准。若遇上级有新的文件规定,将以新文件精神为准或适时调整。



2020年1月8日